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广农函〔2019〕68号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年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 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2019 年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 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3 号）和《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9 年“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深化“双随机”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农资市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农资市场“双随机”联合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解决执法检查过多过滥、多层多头重复执法问题，促进公平、文明、高效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创业活力，达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诊治”的效果，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农资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检查部门及人员

2019 年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4 部门作为联合单位参与检查。市农业农村局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市级联合单位各抽派 1 名执法人员，组成 2019 年农

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带队，实施农资市场主体现场联合检查工作。

三、检查对象及时间

将我市登记注册的种子、农药、饲料和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为检查抽取对象，全年开展4次联合检查，每次检查1个县区的1个行业农资市场主体5家。根据我市农资销售使用季节特点，在2019年6月和9月开展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现场联合检查。

四、检查内容

各检查人员依据单位法定职责，对农资市场主体重点检查：登记注册、农资许可等资质是否相符；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营的农资产品是否依法审定、登记、认定；农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有无过期产品；产品标签、标识标注、使用说明书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夸大、虚假宣传情况；是否规范建立购销台帐；是否有侵犯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情形；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合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等。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2019年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联合检查行业、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及市场主体抽取数量、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送市联合检查单位、报市政府办公室并依法公开。（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二）抽取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在每次开展联合检查前，

按照“双随机”方式，由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行业执法机构，在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农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检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随机派员参加联合检查。抽取结果由政策法规科派发给联合检查组，相关人员不得泄漏抽检信息。（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饲料兽药科、市农业执法支队、市饲料管理站）

（三）开展现场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行业执法机构牵头负责本行业联合检查工作。各联合检查人员要对照检查内容，提前准备相关资料、执法文书和执法设备，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规范要求，采取询问调查、实物检查、证照比对、查阅资料、抽样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依据部门职责分别予以办理，必要时采取制作现场笔录、提取证据、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需立案调查的按照执法权限和程序进行立案或者移交县区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对农资市场主体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填写《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1），并由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签字确认。每次现场检查结束，各行业执法机构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认真填写《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报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饲料兽药科、市农业执法支队、市饲料管理站）

（四）进行网上录入公开。联合检查结束后，行业执法机

构应将联合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在政策法规科指导下及时录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和“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公开，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送工作情况及信息。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饲料兽药科、市农业执法支队、市饲料管理站）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农资市场主体联合检查任务。

（二）扩大宣传，营造氛围。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扩大“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要依法处置，对移交的案源要加强追踪督导，提高企业对“双随机”检查的认知度，增加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三）强化协作，讲究质量。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供销社等联合检查单位，要互相沟通、密切配合，依照部门法定职责开展现场联合检查工作，并确定1名联络员于6月5日前报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农业行业执法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联合检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抽派2名农业

执法人员全程协助配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检查要认真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做到全过程痕迹管理，现场检查中出现特殊情况应按规定及时逐级报告处理。

联系单位：广元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祝映兵，
联系电话：18981267608、3267916，电子邮箱：zcfgk@163.com。

附件：1. 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
2. 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

检查对象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营业执照、农资许可等资质情况					
经营场所及库房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农资产品审定、登记、认定情况					
农资产品质量、过期产品情况					
产品标签、标识标注情况					
购销台账建立情况					
知识产权、商标保护情况					
广告、宣传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其它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元市农资市场主体“双随机”联合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填表人：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结论及问题	问题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社
